

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0月28日至12月4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抓好巡察问题整改

（一）提高思想觉悟，加强组织领导。2025年2月28日，召开专题会议并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讲话精神，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要求上来，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先后召开专题会议9次，听取阶段整改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的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残联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2025年5月1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切实把自己摆进去，主动领责担责、深刻反思、认真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整改。针对反馈指出的16方面52个问题，制定《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寿残联〔2025〕7号），研究制定整改措施151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做到问题落实、责任落实。坚持以上率下，

各责任股室紧扣问题和关键，细化整改举措，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整改销号，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三）强化制度建设，注重整改实效。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以整改促发展，在整改过程中，注重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先后修订《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实施清单》《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5项制度，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切实提升整改的实际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坚持创新理论武装有差距

（1）关于聚焦职能职责学习新精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议题”事项申报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5年1-7月召开班子（扩大）会8次，落实“第一议题”8次。2025年4月21日“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2025年5月27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2025年3月31日，组织学习贯彻中

国残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福建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以及上级残联会议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残联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 关于学习不全面、走过场，存在滞后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31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5年4月24日，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央纪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2025年5月9日在“寿宁残联”公众号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二是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专题理论学习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党纪党规及党的创新理论。

(3) 关于学法用法力度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15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涉及残疾人权益的相关法律。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普法责任清单》，于2025年3月25日在“寿宁残联”公众号上发布。2025年以来，县残联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残疾人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时间节点，组织“蒲公英”志愿者深入乡村开展涉及残疾人权益相关法律宣传活动7场次，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品2000多份。

2.实施寿宁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存在短板弱项

(4) 关于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大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建立 2024-2025 学年辖区内《寿宁县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在校残疾学生信息台账》。2024-2025 学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净入学率为 99.6%，超过年度目标值 0.6 个百分点。二是针对 4 名入学困难的学前残疾儿童，已实地走访 1 名就学困难残疾儿童，对接县教育局进行送教上门；电话联系 3 名在外地就学困难残疾儿童，通过寄递学习材料进行送教上门。

(5) 关于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发展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已就无条件开展寄宿制托养服务情况作出说明。二是 2024 年全县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社会化服务 120 人，覆盖 14 个乡镇；2025 年全县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社会化服务 146 人，覆盖 14 个乡镇。巩固大安乡后西溪村养老服务中心持续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6) 关于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未建立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1 月 18 日，省残联批复同意设立寿宁县社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具服务示范点 1 个。经过改造、修缮、辅具采购，2024 年 12 月 30 日，设在县残联办公楼一层的社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具服务示范点正式运营，为残疾人提供轮椅、腋拐、助视器、助听器等辅具租赁及维修、咨

询等免费服务。二是制定《寿宁县残疾人辅助器具社区示范点工作制度》《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公益性租赁服务实施细则》，以更好地服务残疾人群众。

(7) 关于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不够丰富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1 月 17 日, 依托县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在清源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宣传活动。结合助残月制定《寿宁县 2025 年助残月暨“残疾人文化周”实施方案》, 确定 2025 年 5 月 12 日-18 日为全县“残疾人文化周”宣传活动。2025 年 5 月 12 日, 县残联以“科技赋能·无碍共融”为主题, 组织开展康复辅具及公共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2025 年 5 月 17 日, 县残联联合大安乡残联举办“2025 年残疾人辅具流动服务百乡行”, 免费发放海绵保护垫、助行器、洗浴椅等辅具 5 件; 邀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开展“科技赋能·视界有爱”视力免费筛查活动, 服务残疾老年人 56 人。二是 2025 年 5 月 15 日, 组织数 10 名残疾人前往南阳镇含溪村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 即读一本书《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两个字”(牵挂困难群众)、看一场电影《小小的我》、参观一次“闽东含溪革命纪念馆”、游览含溪乡村振兴建设成果(红军会师广场、红军营地、红军学堂、书香茶馆、“十一”步道、黄色栈道、云子十炉、烧烤围煽、萌宠乐园等)、召开一场残疾人文体工作座谈会。三是综合其他问题, 2025 年 5 月 9 日, 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8) 关于落实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专项行动有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4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我县“送法进万家”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完成 126 户，完成率 100%；残疾人法律宣传完成 1425 户，完成率 115.8%，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制定实施《2025 年度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行动计划》，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引导更多的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服务保障残疾人存在短板弱项

(9)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宣传不力、底子不清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4 月 9 日，全面梳理摸排全县机关事业、国有企业、人民团体用人单位 157 个，其中有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21 个，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在县残联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二是加强与县税务局协作，加大力度征收残保金，做到应缴尽缴。2024 年度县税务局征收残保金 1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7 万元。2025 年 1-6 月已征收残保金 52.5059 万元。三是联合县税务局签订《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三通四建五联”联建合作机制》，定期对接残保金征收、残疾人就业有关情况。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5 月 27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

问题，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0) 关于爱心助残驿站建设后续推进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福建省“爱心助残驿站”工作指导手册》，指导省市“爱心助残驿站”规范化建设。2025年1-6月对下党乡杨溪头村、芹洋乡阜莽村、凤阳镇基德村、武曲镇承天村“爱心助残驿站”调研指导4次。二是责成有关乡镇残联分别对凤阳镇基德村、托溪乡坪坑村、托溪乡沙潭村、武曲镇西潭村“孝老食堂”运行情况进行说明。三是2024年12月，组织各驿站残疾人群众对“爱心助残驿站”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运行情况等进行测评，对“爱心助残驿站”的资质进行复核认定。2025年5月19日，托溪乡沙潭村、坪坑村“爱心助残驿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凤阳镇基德村“爱心助残驿站”开展“法治护航 情暖残障”主题志愿服务；2025年5月20日，大安乡后西溪村“爱心助残驿站”组织残疾人群众收听收看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视频；武曲镇西塘村、承天村“爱心助残驿站”开展“扶残助残·携手同行”主题文化活动；2025年5月21日，芹洋乡阜莽村“爱心助残驿站”开展“情暖助残日 法治润心田”第35个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2025年5月28日，下党乡杨溪头村“爱心助残驿站”开展“粽叶飘香迎端午 文明讲礼邻里情”端午节主题活动。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1) 关于超期办理残疾人证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11 日，组织窗口人员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寿政文〔2023〕17 号）、《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推行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文〔2023〕86 号）文件精神。二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寿残联〔2025〕12 号），进一步规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2024 年以来，未出现超期办理残疾人证的现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5 日，对 1 名窗口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针对“2022 年、2023 年共计超期办理残疾人证 48 件”问题，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2）关于审核把关不严格，重复发放补助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已收回叶某清劳动就业创业项目补助款 4000 元，对 2024 年省级就业创业项目重复享受的 3 名申报对象进行重新调整。二是制定实施《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省市就业创业项目申请流程图》，严格按程序对 74 名福建省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申请对象、54 名市残联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把关。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 信息比对、共享机制未落实

（13）关于未定期开展数据比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印发实施《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报送残疾人死亡名单的通知》（寿残联〔2024〕28号），严格执行残疾人死亡“零报告”制度。2025年以来未出现残疾人死亡滞后错报现象。二是2025年3月31日，县残联与民政局签订了《保密协议》，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已完成4-7月与民政局、卫健局的数据比对。三是2025年4月25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4）关于各自为政，信息未共享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残联“两项补贴”经办人员与县民政局定期开展数据对接，同时将有关数据实时共享给县残联窗口办证人员、乡（镇）残联，确保残疾人数据精准。二是2024年11月8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5. 推动残疾人就业缺乏有力举措

（15）关于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5日，联合县电商办举行跨境电商新业态专题培训班，13名残疾人参加培训。二是2025年6月19日，县残联举办2025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讲授《仙家余粮-黄精》，共128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参加培训。

（16）关于开展残疾人专项就业服务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4日，联合县税务局深入企业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税费宣传助发展”活动，

拓展残疾人就业岗位 5 个。二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携手县联通公司举办国有企业残疾人就业专岗招聘会，2 名残疾人大学生参加招聘。三是 2025 年 1-6 月，联合县人社局举办 5 场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活动。

(17) 关于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不够有力，就业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制定下发《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5 年度省级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任务指标分配的通知》《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5 年度市级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任务指标分配的通知》，审核通过 2025 年省、市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 128 人，新增盲人按摩、电商直播、个体工商户等就业方式 31 人，占比 24.2%，同比 2024 年度提高 14%，改变就业方式单一状况。二是 2025 年 5 月 22 日，新开设的寿宁县鳌阳镇康寿饰品中心，已集中安置 8 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县残联指导该机构申报 2025 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三是依托大安乡后西溪村“爱心助残驿站”，安置一名听力残疾人就业，为其提供厨房后勤及保洁工作。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6. 项目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

(18) 关于项目采购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4 月 16 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二是规范执行《福建省基层联络员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寿宁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严格按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开展 2025 年度基层残疾人联络员培训项目。

(19) 关于合同履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1 月, 寿宁倍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缴存履约保证金 6 万元。二是已完成 2024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联络员培训采购项目合同。同时, 严格履行 2025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三是综合其他问题,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

7. 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

(20) 关于落实节约原则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 并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研讨。二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 严格控制公车、公务接待、差旅等费用支出。2024 年公车、公务接待、差旅经费支出 34275.43 元, 同比 2023 年减少 12191.44 元, 下降 18.9%。

(21) 关于培训费用无预结算或预结算过于简单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做好 2025 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的预结

算工作。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2）关于票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项目经办人依据《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闽残联维权〔2020〕40号）及改造实际情况，对1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房门拓宽补贴500元进行情况说明。二是2024年10月28日，已收回超标准发放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款1600元。三是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18号）、《福建省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工作暂行规定》（闽残联康复〔2023〕40）文件要求，坚持“每月一研究、每月一报销”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的核销。2025年1-7月，已研究儿童康复救助核销7批次。

（23）关于违规缴存住房公积金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18日，已收回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1.23万元。二是2024年6月以来，严格按文件要求缴存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为退休干部职工缴存单位承担部分的公积金的现象。

（24）关于购置资产未按科目登记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1年5月购置的人像采集设备2.00万元已列入资产科目。2025年6月9日，已将2023年1月“爱心助残驿站”设备5.63万元做资产移交登记，其中托

溪乡沙潭村站点 27387 元资产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由县残联移交托溪乡沙潭村“爱心助残驿站”管理、凤阳镇基德村站点 28949 元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由县残联移交凤阳镇基德村“爱心助残驿站”管理。二是 2025 年 6 月 3 日，组织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会计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政府资产清查业务培训会议，并严格按照《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政文〔2023〕57 号）文件精神，对资产进行重新规范登记管理。

8. 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

（25）关于开展新思想宣讲有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6 月 23 日，深入结对共建村竹管垅乡傍洋村，以“学习《摆脱贫困》、聚焦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主题上专题党课。二是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专题理论学习会上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主题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 2025 年度残疾人联络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26）关于制度落实不全面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制定实施《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二是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述责述廉报告。三是当事人已重新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归档。四是

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7) 关于阵地管理不完善，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寿宁残联”公众号运营，已取消与第三方宁德山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2025年5月26日起由县残联自行运营，将“寿宁残联”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纳入意识形态阵地由单位自行严格管理。二是严格按照《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规范管理“寿宁残联”公众号，除开设“学习党的二十大”专栏外，还开设“学习新思想”“党纪学习教育”“争先争优争效”专栏，其中“学习新思想”专栏发布12篇、“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发布11篇、“争先争优争效”专栏发布14篇。三是严格落实《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批表》，规范管理公共领域宣传载体。2025年1-7月，共发布宣传信息10期，未出现“事后审批”的问题。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8) 关于对保密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成立县残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涉密岗位工作人员已签订保密承诺书11份。二是2025年4月15日，联合县科协、鳌阳镇城东社区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网络保密知识竞答活动”18人次。三是2025年7月，组织干部积极参加保密教育线上培训，

已取得 8 份结业证书；2025 年 5 月 13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并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四是**相关人员已重新撰写 2022 年、2023 年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后，进行存档。**五是**已购买专用保密柜存放保密文件，并在档案室配备铁门、铁窗、报警器、监控器等保密设施。

9.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待夯实

(29) 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将本单位 2 起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教育。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反腐为了人民》等警示教育片，并学习通报类文件。**二是**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残联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上派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讲话，进一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是**2025 年 3 月 4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并开展学习研讨。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大会。

(30) 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申报情况监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14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寿委办发〔2020〕2 号）。**二是**加强对干部职工婚丧喜庆事宜的监督检查，规范填写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申报表。2025

年1-7月，暂无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31) 关于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3月31日，残联各股室根据岗位职责重新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实施清单》。二是各股室负责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审核儿童康复救助、辅具补助、困难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一户多残”补助等残疾人发展事业项目。

10.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32) 关于落实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4月21日，党员大会上组织党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是落实县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提示》、县直机关工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指导工作提示》，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各项要求，规范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全体党员认真查摆问题，梳理问题清单7份。三是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党员之间开展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共提出批评意见42条，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并对7名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33) 关于撰写材料敷衍应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5月14日，召开县残联党支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支部班子认真对照

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刻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方向，按要求撰写《寿宁县残联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针对巡察反馈 16 个方面 52 个问题，党支部归纳梳理 4 个方面 8 个问题。二是党支部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按要求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 3 份，并经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4）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残联工作实际，坚持每月 1 次支委会、每季度 1 次党员大会。2025 年以来共开展 9 场次，并指定专人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将材料及时归档到位。二是已按时向县直机关工委报送第一、二季度“三会一课”报表。

11. 议事决策不规范

（35）关于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制定实施《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2025 年 1-7 月，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8 次，均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二是认真做好“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记录，已规范做出会议记录 8 次。

（36）关于“三重一大”会议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原一名挂职副理事长于 2024 年 9 月挂职期满，2024 年 10 月以来县残联未配有挂职副理事长。2025

年4月以来，严格执行新制定的《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未出现职级干部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表决的现象。

(37) 关于单个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制定参会人员请假报告单，严格落实班子会议班子成员请销假制度。2025年1-7月，共召开8次班子(扩大)会议，未出现单个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问题。二是2025年以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均有邀请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参加会议，主动接受监督。

12. 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38) 关于残疾人联络员聘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13名乡镇残疾人专职联络员已签订劳动合同。二是2025年4月底，经13个乡镇残联牵头协商完成28个60岁以上村级残疾人联络员的调整，现有的村级残疾人联络员年龄均在60岁以下。

(39) 关于乡镇残疾人联络员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5月27日，修订印发《寿宁县2025年度乡(镇)残疾人专职联络员量化考核方案》，已完成各乡(镇)残疾人专职联络员2025年第一、二季度考核工作。二是2025年6月9日至17日，开展乡(镇)残疾人专职联络员满意度测评，乡(镇)残疾人专职联络员满意率均达到100%。三是已将《福建省残疾人联络员管理办法(修订)》纳入2025年度残疾人联络员培训课程内容。

(40) 关于考勤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4 月 14 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寿委办〔2019〕32 号),按文件要求严格考勤,规范外出登记。二是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展考勤抽查,未发现考勤异常情况。三是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3.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41) 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4 月 16 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二是按发展党员程序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规范做好发展党员纪实,已上报县直机关工委审批。

(42) 关于党建工作总结雷同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重新撰写 2023 年度的党建工作总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进行存档。二是 2025 年 5 月制定《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文稿工作流程审批表》,对县残联年度工作要点、计划、总结等文字材料落实审核机制,已审核文稿 8 篇,未出现文稿雷同现象。

(43)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2 月,按要求重新测算党员的党费缴纳基数,第一、二季度已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1190.20元。二是严格做好党费登记管理工作，做到党员缴纳党费有登记，支部上缴党费有凭证，党费缴纳有公示。三是2025年4月25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14. 巡察监督成果运用不充分

(44) 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有待夯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3月21日，班子会议研究《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拟问责方案》(送审稿)。二是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9次，总结已完成的整改工作，对基本完成的整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45) 关于制度建设科学性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1-7月，干部职工请年休假、事假、病假、陪产假等严格按照县委办(寿委办〔2019〕32号)文件执行。二是2025年5月27日，结合残联实际重新修订《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

(46) 关于推动后续整改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责成县残联办公室对残疾人低息贷款收回问题进行说明。二是开设“福乐家园”残疾人基本型辅具服务示范点，辐射服务清源、芹洋、托溪、下党、平溪等西南片区残疾人及群众。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47) 关于对照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和典型案例开展自查自纠不深不透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寿委巡〔2023〕11号文、寿委巡〔2024〕12号文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以整改,形成《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省委巡视反馈、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自查整改情况报告》。

15. 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48) 关于推动审计整改慢作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5年4月16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函》,完成《关于落实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原理事长夏立斌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财政收支问题的整改报告》(寿残联〔2024〕6号),于2024年3月15日报送县审计局。

(49) 关于整改措施不够精准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根据2025年1月《宁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4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我县2024年城乡残疾人培训任务数92人,完成127人,完成率138%;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80户,完成84户,完成率105%。二是2025年6月19日,举办2025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困难残疾人128人,完成率100%。2025年7月10日,向市残联报送《教就项目整改情况及相关建议一

览表（2025年度）》，完成3个教就方面问题整改。2025年7月11日，举办2025年全县乡（镇）、村（社区）联络员培训班，培训对象219人，完成率100%。截止2025年7月10日，已完成2025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3户。

（50）关于研究整改工作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函》反馈的7个问题进行“回头看”，2024年4月25日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审计工作“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审计问题整改进行审核把关。

16. 主体责任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51）关于部分问题长期未整改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5年1-7月，已召开8次班子（扩大）会议，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纳入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并规范做好学习记录。

（52）关于反馈问题未见底清零，整改存在文不对题、以计划代替落实、遗漏整改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针对《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制定《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方案》，依照整改措施逐条序时推进整改，完成6个方面12个问题的整改。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残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21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5 人（其中 3 人已调离县残联），退休干部 3 人，其他人员 13 人。其中，通报批评 9 人，批评教育 8 人，谈话提醒 3 人，自我检讨 1 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4. 巡察监督成果运用不充分

（46）关于推动后续整改不够有力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责成县残联办公室对残疾人低息贷款收回问题进行说明。二是开设“福乐家园”残疾人基本型辅具服务示范点，辐射服务清源、芹洋、托溪、下党、平溪等西南片区残疾人及群众。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对 2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下一步整改措施：充分发挥“福乐家园”残疾人基本型辅具服务示范点作用，在 2025 年 8 月开展残疾人辅具体验活动 1 场次，举办残疾人基本型辅具使用知识培训 1 场次，举行第十九次全国特奥日活动暨第 15 个残疾人健身周活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 5 个月的集中整改，县残联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还有一些差距，我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不断巩固整改成果，以整改实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上来，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坚持以问题导向抓整改，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出来的问题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和措施，在完成时限内抓紧整改，严格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制度建设，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要结合残联的工作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做到举一反三，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711，通信地址：寿宁县解放街319号，电子邮箱：106643811@qq.com。

寿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8月4日